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购罚决〔2025〕14号

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乐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大道

二、基本情况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布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农业农村局《乐安县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 JXJQ-FZ2023-060》项目编码 JXJQ-FZ2023-060 存在以下问题：

1、评分标准中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以及商务部分企业实力中无人机都不是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需求,不能作为评分项。

2、商务部分中企业实力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设设置评分项不合理。

一、跟项目采购需求履行好坏没有关联。二、该证不是国家强制要求并是民间协会认证行为并评证有公司成立年限有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检查工作布署要求，经查实，乐安县农业农村局《乐安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编项目》、项目编码 C010319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存在以下问题：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的第一项类似业绩设置不合理。投标人熟悉江西省土壤特征或从事过江西省土壤调查、土壤分类研究等工作的，本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障碍的问题。

2、评分细则中类似业绩中参与省级培训作为加分项，培训跟履约能力无关。属于设置与采购项目实施不必要或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通知》（赣财规〔2024〕8 号）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四、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